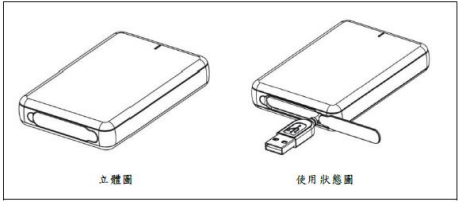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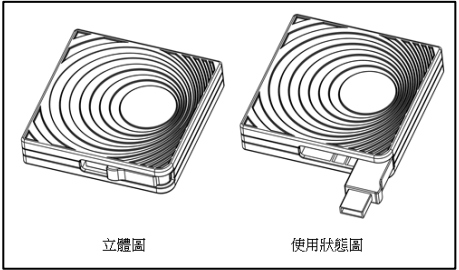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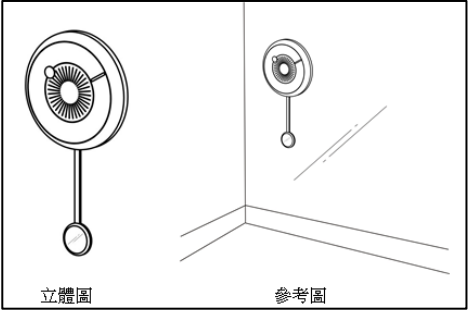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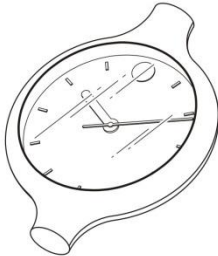
「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

各界意見及研復結果彙整表(101年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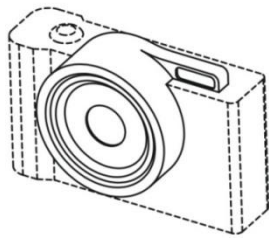
*下述之頁數係以公聽會之清稿版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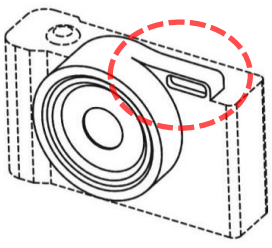
編號	各界意見	研復結果
第一章 「說明書及圖式」		
1-1	對於設計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是否有必要另以一名詞簡稱「外觀」，或得否直接稱為「設計」？	參考各國對設計所定義之內涵，大致可分為二種態樣： (1)設計所呈現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結合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始構成一具體之「設計」，如日本意匠。 (2)設計所呈現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通常即指「設計」，而申請文件中所載之「物品」則不得限制其權利範圍，如歐盟設計。 由於本篇基準對於設計之定義，仍大致維持現行基準之觀念「『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結合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以構成『設計』」，應不宜將「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即稱為「設計」，故仍以「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簡稱「外觀」。
1-2	3-1-2 頁第 1 節中所述「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係以圖式…為準，並參酌說明書中…」，建議修改為「並『得』參酌說明書中」，以符合專利法第 136 條第 2 項之原則。	配合修正，本篇基準其他相關內容亦全面檢視修正。
1-3	3-1-5 頁 2.3.3 節有關主張色彩者之規定：「設計有主張色彩者，…，應於設計說明簡要說明之。…若設計說明未敘明主張色彩者，即使圖式以彩色繪圖或以彩色照片呈現，仍應認定該申請專利之	配合修正，亦即有關色彩之認定原則為：圖式以彩色繪圖或以彩色照片呈現者，原則上應認定設計有主張色彩；而於設計說明有敘明排除者才認定不主張色彩。爰刪除基準 2.3.3 節，並於本篇第二章

編號	各界意見	研復結果
	設計未主張色彩」。其似與專利法規定「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之認定原則不一致？建議應參考部分設計對於「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敘明排除之方式，亦即圖式以彩色繪圖或以彩色照片呈現者，原則上應認定設計有主張色彩；而於設計說明有敘明排除者才認定不主張色彩。	「1.3.3 色彩」節中新增：「若圖式雖以彩色繪圖或彩色照片呈現，但該色彩並不屬於設計所主張保護之一部分者，應於設計說明中敘明圖式所揭露之色彩屬該設計不主張之部分。」 另刪除細則草案第 51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並修正該款及第 53 條第 4 項之立法說明。
1-4	3-1-8 頁 2.3.6 節有關「表示包含非申請標的之參考圖」，其是否會與部分設計（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認定產生衝突？是否有必要就參考圖所謂「非申請標的」再詳細說明？	有關參考圖「包含非申請標的」之相關敘述，於施行細則中已刪除相關用語（參閱施行細則草案第 53 條第 6 項），爰配合細則修正本段有關「包含非申請標的」之敘述。另本章「3.1.2 輔助圖或參考圖」節中，已就參考圖之作用為說明：「為表現設計與其他物品或使用環境之關係…」，故本節不再贅述。
1-5	(1) 3-1-12 頁之圖 1-13 有關使用狀態圖之圖例，其 USB 元件為新增元件部分，實務上通常會標示為參考圖，建議修改圖例。  (2) 3-1-12 頁之圖 1-14 有關參考圖之圖例，建議配合 3.1.2 節之說明，再新增一「為表現設計與使用環境之關係的參考圖」。	(1) 配合修正，將圖 1-13 修改為具有收折 USB 元件之立體圖及展開 USB 元件之使用狀態圖。  (2) 配合修正，新增圖 1-15。 

編號	各界意見	研復結果
1-6	3-1-13 頁 3.2.2 節對於設計有主張色彩者是否仍得依現行作法「敘明所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色卡」，俾使所要主張之色彩明確？	依施行細則草案第 53 條第 4 項之規定及說明，設計有主張色彩者應於圖式呈現其色彩，而「敘明所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色卡」已非要件；惟若申請人仍欲「敘明所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色卡」者，仍得為之。配合建議，本段增加相關說明：「另申請人亦得於設計說明敘明所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色卡，以輔助明確呈現其所要主張之色彩。」
1-7	(1) 3-1-13 頁 3.2.3 節係規定「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建議避免於此節出現有關輔助圖之敘述。 (2) 另建議於 3-1-14 頁「4.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節中解釋清楚輔助圖是否得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	(1) 由於輔助圖之作用與範例已於 3-1-10 至 3-1-14 頁敘明，爰配合建議刪除相關敘述。 (2) 配合修正，於該節新增「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應綜合圖式中各視圖（<u>包含立體圖、六面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u>）所揭露之點、線、面所構成一具體設計」之敘述。
1-8	3-1-13 頁 3.2.3 節最末段有提及透明材質之表示方式，建議可否再提供圖例。	配合修正，新增如下圖例。  圖 1-21
1-9	3-1-14 頁「4.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節中所敘述「…；不得侷限於圖式各視圖之圖形，僅就各視圖各別認定。」意思為何？	該敘述為現行基準文字，其意為：不應將所揭露之各個視圖分拆為多個平面圖形，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應將所有視圖構成一整體設計。由於前段文字已有相關說明，爰刪除本段文字。

編號	各界意見	研復結果
第二章 「何謂設計」		
2-1	(1) 專利法第 121 條第 2 項有關圖像設計之定義「『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是否應與第 1 項「『對物品』之形狀…」所稱之物品概念不同？建議圖像設計的認定原則應與一般設計不同，亦即，圖像設計只要在定義上符合應用於物品即可，但於新穎性之審查上，無須再就圖像設計之物品性為判斷。 (2) 本篇基準中常會出現「設計物品」或「設計之物品」之敘述，建議應統一修正為「設計所應用之物品」。	(1) 專利法第 121 條第 2 項「應用於物品」與第 1 項「對物品」之概念並無不同。按現行基準對「物品」之解釋，亦係「設計須應用於物品」之概念，其並未因專利法修法新增第 2 項後而有所改變。至於圖像設計之新穎性審查，仍須就所應用物品之相同或近似進行判斷；惟考量圖像設計之特性，本次基準已參考美國專利審查基準（簡稱 MPEP）有關「電腦產生圖像設計（computer-generated icons）」之規定，申請人得以「顯示面板（display panel）」等類似物品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以取得較廣泛之保護範圍，而無須就各產品分案申請。 (2) 配合修正，本篇基準有關「設計物品」或「設計之物品」之敘述將全面檢視修正為「設計所應用之物品」。
2-2	3-2-2 頁 1.2 節有關「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必須是具備固定形態的『動產』。」其特別排除「不動產」之設計，是否合理？若新型專利所稱之物品已無排除「不動產」，設計專利則應考量與新型之原則一致。	配合修正，爰刪除有關排除不動產之說明。
2-3	(1) 3-2-3 頁 1.3.1 節「(2)具變化外觀之物品形狀」中有關「其每一變化外觀均屬於該設計所主張保護的形狀」之敘述，其會令人誤解為每一變化外觀皆得各別主張其設計專利權利，	(1) 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內容為：「…設計之外觀在視覺上產生變化，以致其外觀並非唯一時，由於每一變化外觀均屬設計的一部分，在認知上應視為一設計之外觀，其每一變化外

編號	各界意見	研復結果
	建議修正其文字。 (2) 另本段有關「繩子、軟管、衣服、袋子等軟質物品，於使用時在外觀上可能產生複數個不規則變化，其每一變化外觀均屬於該設計的形狀，應以一申請案申請設計專利」所要說明的意思為何？	觀均屬於該設計所主張保護的形狀得將其視為一個整體之設計申請設計專利。」 (2) 有關「繩子、軟管、衣服、袋子等軟質物品」之判斷，係指該類物品不該因其軟質變化而產生多個設計專利權之解釋。考量本段內容主要係為說明「具特定變化外觀之設計」得就每一變化外觀以一整體之設計提出申請，其與該等軟質物品之特性仍有所不同，爰刪除有關「繩子、軟管、衣服、袋子等軟質物品」之敘述。
2-4	3-2-4 頁 1.4 節有關「該類物品通常係藉助儀器觀察以供普通消費者進行商品選購者，例如鑽石、發光二極體等...。」有關「發光二極體」之用語應再確認。	按 99 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 1 號之判決，其所爭執之物品即稱「發光二極體」；另依實務上亦已普遍將「發光二極體燈具」或「發光二極體封裝元件」簡稱「發光二極體」，故該名稱應為妥適。
第三章 「專利要件」		
3-1	3-3-2 頁 2.2 節有關「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未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時，稱該設計具新穎性。」之敘述，建議修正。	參考發明審查基準相對應內容，爰維持本段文字。
3-2	3-3-6 頁 2.2.1.3 節有關「以口語或展示等方式揭露技藝內容」，設計應無以「口語」揭露先前技藝之餘地，應刪除相關文字。	配合修正。
3-3	3-3-7 頁圖 3-1 所表示「主張設計之部分」似有不明確之處，建議改為 3-8-15 頁之圖 8-21。	配合修正，修改為如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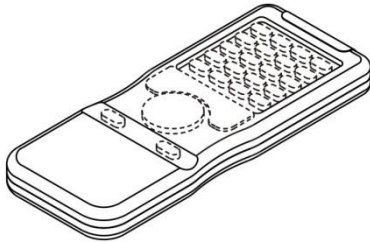
編號	各界意見	研復結果
	 圖 3-1	圖 3-1
3-4	3-3-10 頁 2.4.3.2.3 節有關「外觀之相同、近似判斷，應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為對象，而非就商品之局部特徵逐一進行觀察、比對」與「審查時應考量各局部外觀之比對結果，以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為重點」，該二段說明是否有矛盾？	有關新穎性「外觀之相同、近似判斷」，雖係以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為重點，但其最後仍須統合整體外觀，據以判斷其是否與先前技藝產生混淆。爰配合意見，修正相關敘述：「外觀之相同、近似判斷，應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為對象，而非就商品之局部特徵逐一進行觀察、比對。因此，審查時應考量各局部外觀之比對結果，以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為重點，再綜合其他部分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整體外觀統合的視覺效果，客觀判斷其與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
3-5	3-3-10 頁 2.4.3.2.3 節有關「新穎特徵，指申請專利之設計對照先前技藝，客觀上使其具新穎性、創作性等專利要件之創新內容，…」，所指新穎特徵包含「新穎性」及「創作性」之內容是否正確，請再確認。	新穎特徵之意涵為設計專利之視覺性創新內容，而為克服專利要件之重點，其相當於發明專利所稱之技術特徵，故本段所稱「新穎特徵應包含新穎性及創作性之內容」並無誤，爰維持原敘述。
3-6	3-3-17 至 3-3-21 頁有關創作性判斷之圖例，建議再列舉可能克服創作性之實例。	本版基準先以較不具爭議之圖例為說明；未來將持續蒐集相關案例再納入基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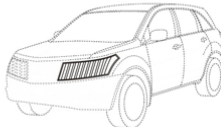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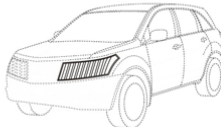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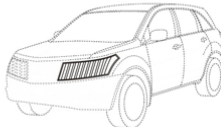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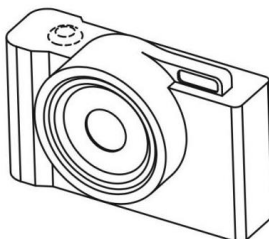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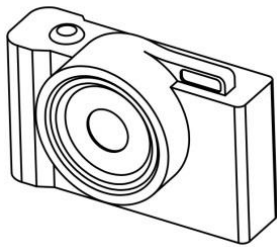
「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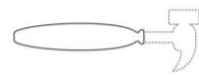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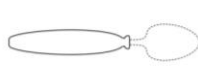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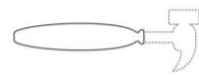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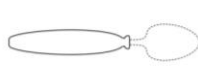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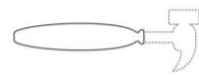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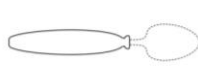
各界意見及研復結果彙整表(101 年 9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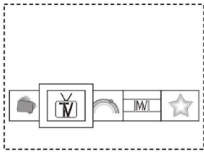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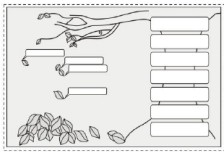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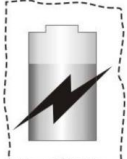
*下述之頁數係以公聽會之清稿版為準

編號	各界意見	研復結果
第三章 「專利要件」(接續 9 月 12 日之討論)		
3-7	(1)按基準草案對於部分設計之修正規定，實、虛線之間的變換將不會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而得准予修正；假設有一 A 案為先申請案，B 案為其後申請案(如下圖例)，A 案後來修正成與 B 案相同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該如何處理？ (2)若 A、B 案為同一申請人，又 A 案修正為與 B 案相同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該如何處理？ (3)接續問題(2)，若 B 案先行核准，A 案才欲審定，該如何處理？	(1)有關不同申請人所申請之先、後申請案有相同或近似之情況時，應適用擬制喪失新穎性。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引用之引證得為前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的所有內容，因此不論 A 案後來是否修正為與 B 案相同之範圍，B 案皆會因已揭露於 A 案而擬制喪失新穎性。若為相同申請人有相同或近似之先、後申請案，則應適用先申請原則，即應以先、後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的範圍，若範圍不同原則上並無不符先申請原則。 (2)因 A 案申請日在先，僅得准予 A 申請案，B 案則不符先申請原則。 (3)應藉由舉發程序撤銷 B 案，僅得准予 A 案。
3-8	3-3-32 頁，5.5.2.2 節及 5.5.2.4 節有關「依職權撤銷該專利權」之敘述，應刪除。	配合新修正專利法已無依職權撤銷之規定，爰刪除「依職權撤銷該專利權」之敘述。
第四章 「一設計一申請」		
4-1	以具變化外觀之設計取得設計專利，得否就其中變化狀態行使其專利權；例如：該具變化外觀之設計包含 5 個變化狀態，得否就僅包	以具變化外觀之設計申請設計專利者，其係將該設計所有產生之變化狀態視為一整體之設計而授予其專利權，故僅得就所有變化

	含其中 3 個變化狀態之設計主張其侵犯專利權？	狀態之整體設計行使專利權。亦即僅包含其中變化狀態之設計者，原則上應未侵犯其專利權。
4-2	3-4-2 頁第 2 節有關「若違反一設計一申請…通知申請人限期申請分割或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或如可符合成組設計之規定者，亦得『修正』為成組設計」之敘述，其中所指由整體設計改為成組設計，究係指修正或改請？	申請設計專利不符一設計一申請而改為成組設計時，應以修正之方式為之，亦即應將該設計申請案修正為符合成組設計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方式。
第八章 「部分設計」		
8-1	(1) 3-8-1 頁第 1 節中提到部分設計大致分為「物品之部分組件」及「物品之部分特徵」二種態樣，請問以物品之整體而僅排除部分者，應屬於何種態樣？ (2) 建議於第 1 節新增該等範例。	(1) 以物品之整體而僅排除部分者，其亦係屬於「物品之部分特徵」(即主張物品之部分形狀)。另配合本章前後文字，刪除 3-8-2 頁 2.1.1 節「以物品之整體而僅排除部分」之文字，而將其類歸於「物品之部分特徵」態樣，並改以圖例說明。 (2) 新增如下圖例。  圖 8-3
8-2	3-8-2 頁 2.1.1 節中有關「就物品之部分特徵主張部分設計…「設計名稱得記載為『球鞋』或『球鞋之部分』」。其既為部分設計申請案，建議應不得再記載為「物品之整體」—球鞋，而應記載為「物品之部分」—球鞋之部分。	配合修正。亦即，若以物品之部分組件申請部分設計者，設計名稱應記載為「物品之組件」；以物品之部分特徵申請部分設計者，設計名稱應記載為「物品之部分」。
8-3	3-8-4 頁 2.2.1 節中有關部分設計應備具之視圖，雖細則修正草	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已刪除「應備具立體圖及六面視圖」之形式規

	案已規定：「設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但未來於審查部分設計時，審查人員是否仍會按現行實務，常以不明確或不充分來要求申請人補充完整之六面視圖？例如一輪圈之部分設計，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僅為前方表面之特徵，是否仍應備具完整之六面視圖？	定，而改以「應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之實質規定；本篇基準亦就部分設計之相關內容明定： 「若部分視圖均未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時，則得省略該視圖」，因此未來審查人員應就部分設計所揭露之實質內容是否已明確、充分據以判斷，而不得再僅就是否缺漏六面視圖即要求補充視圖。例如輪圈之部分設計，若其重點僅為前方表面之特徵，而其他視圖皆未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者，則得以立體圖及前視圖來表現輪圈表面之立體設計。		
8-4	3-8-5 頁 2.2.2 節及本篇其他內容中有關「一點鎖線」之用語，建議再確認該用語是否符合通用之說法。	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工程製圖之線條繪製原則，本篇有關「鎖線」之用語全面修改為「鏈線」。		
8-5	3-8-9 頁 3.2.3 節之案例 1，由於左圖之「汽車大燈」的整體設計可能包含後方之特徵，因此對於右圖「汽車之大燈」為先前技藝時，該左圖應非必然喪失新穎性。建議於說明中再敘明清楚。 <table border="1"><tr><td>「汽車大燈」 </td><td>「汽車之大燈」 </td></tr></table>	「汽車大燈」 	「汽車之大燈」 	由於本案旨在說明物品組件與部分設計之比對關係，故左圖僅簡單示意該物品組件之前視圖，若左圖尚包含後方之特徵者，確實應就所有揭露之外觀綜合考量；本案例爰刪除「以上二圖例，反之亦不具新穎性」之說明，以避免判斷上之爭議。
「汽車大燈」 	「汽車之大燈」 			
8-6	3-8-9 頁 3.2.3 節之案例 2 及本篇相關圖例，建議將該左圖之照相機改為全部實線之照相機整體設計。 	配合修正，修改為如下圖例。 		

8-7	3-8-11 頁 3.3 節是否再增加部分設計創作性之範例。	配合修正，新增如下案例及說明。 例 1：直接轉用 <table><tr><th>先申請案 「鐵鎚之把手」</th><th>後申請案 「湯匙之把手」</th></tr><tr><td></td><td></td></tr></table> [說明] 以「湯匙之把手」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其僅係就不相同、不近似物品之技藝領域的外觀所為之直接轉用，例如僅係就習知「鐵鎚之把手」所為之直接轉用，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例 2：改變「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而非為該類物品所常見者 <table><tr><th>先前技藝 1 「球鞋之部分」</th><th>設計專利申請案 「鞋底之部分」</th></tr><tr><td></td><td rowspan="2"></td></tr><tr><td>先前技藝 2 「球鞋」  </td></tr></table> [說明] 以右圖「鞋底之部分」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其係將習知之鞋子表面花紋(如左圖先前技藝 1)應用於該申請案之鞋底，雖該鞋底花紋之設計非為該類物品所常見之位置，但參酌其他引證之先前技藝(如左圖先前技藝 2)可得知將球鞋表面花紋應用於鞋底設計已為習知之應用手法，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先申請案 「鐵鎚之把手」	後申請案 「湯匙之把手」			先前技藝 1 「球鞋之部分」	設計專利申請案 「鞋底之部分」			先前技藝 2 「球鞋」  
先申請案 「鐵鎚之把手」	後申請案 「湯匙之把手」										
											
先前技藝 1 「球鞋之部分」	設計專利申請案 「鞋底之部分」										
											
先前技藝 2 「球鞋」  											
8-8	3-8-14 頁第 5 節有關部分設計之優先權判斷，若申請案僅就優先權基礎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變更其內容，例如修正虛線部分之外觀而不影響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時，是否得認可其優先權。	有關部分設計是否認可其優先權之判斷，係以申請案所揭露之設計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相對應之內容中，而應與修正是否超出之標準一致。因此即使僅係申請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優先權相對應內容不一致，因其並未揭									

		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中而為不同之設計，原則上不得認可其優先權。
第九章 「圖像設計」		
9-1	(1) 3-9-1 頁 1.1 節中有關圖像設計之定義，建議應刪除有關「中央處理單元」所產生之敘述，以避免日後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是否應具備中央處理單元而產生爭執。 (2) 3-9-2 頁 1.1 節中有關圖像設計之定義，雖其所應用之物品放寬為「顯示面板」等相關物品，但對於先進之投影技術所產生而非呈現於「顯示面板」物品上之圖像設計，是否亦得提出申請？建議修改圖像設計定義，以一更廣泛之物品以涵括該等透過視覺顯示產品所產生的圖像設計。	(1) 配合修正，刪除相關文字。 (2) 有關本篇基準對於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修改為較廣泛之定義說明：「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係指一種顯示於<u>透過顯示面板裝置 (Display) 顯現而暫時存在之平面圖形，...</u>」。惟考量目前尚難以一產業慣用之物品中文名稱來涵括該類產品，因此有關基準中所建議物品之記載範例仍維持為「螢幕 (screen)」、「顯示器 (monitor)」或「顯示面板 (display panel)」等，俟未來產業發展將再配合修正基準之解釋。
9-2	(1) 3-9-2 頁 1.1 節中，圖 9-4 於虛線內緣包含一實線外框，圖 9-3 於虛線內緣則未包含實線外框，其二者之差異為何？  圖 9-3 節目選單  圖 9-4 遊戲畫面 (2) 建議圖 9-1 或圖 9-2 亦以一包含外輪廓線之圖形作為範例。  圖 9-1 通話圖像  圖 9-2 電量顯示圖像	(1) 圖 9-3 及圖 9-4 所揭露之虛線外框係表示所應用之顯示面板；而圖 9-4 顯示面板內緣之實線則係表示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圖形外輪廓線，屬圖像設計所主張設計之內容的一部分。於設計實務上，圖 9-3 未包含外輪廓線及圖 9-4 包含外輪廓線皆為可行之圖像設計。 (2) 配合修正，修改圖 9-1 為如下圖例。 

9-3	(1) 3-9-3 頁 1.2 節圖 9-6 頁有關具連續動態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若為不同變化順序之圖像設計，是否仍為其保護之範圍。 前視圖1 前視圖2 前視圖3 前視圖4 前視圖5 圖 9-6 (2) 若與先前技藝僅為不同之變化順序，是否會喪失新穎性？	(1) 以具連續動態變化之圖像設計申請設計專利，應於說明書之設計說明中敘明其變化順序。而不同之變化順序即為不同之設計，應另案申請。 (2) 雖該具連續動態變化之圖像設計與先前技藝所揭露各變化狀態圖相同，但該先前技藝並未揭露相同的變化順序，原則上應判斷為未喪失新穎性。惟若該不同之變化順序仍會使普通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視覺印象者，仍應判斷其二者為近似之設計，喪失新穎性。
9-4	圖像設計之圖式是否亦得以半透明填色的方式來表現「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是，惟仍須注意該表示方式是否能符合施行細則草案第 53 條第 5 項可明確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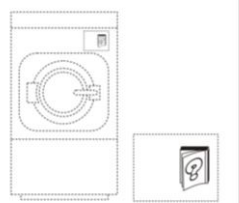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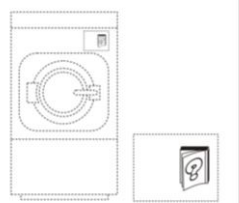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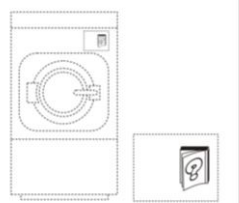
「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

各界意見及研復結果彙整表(101 年 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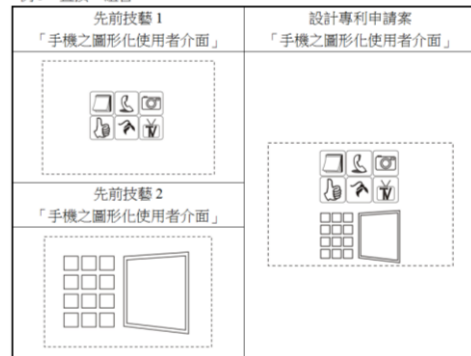
*下述之頁數係以公聽會之清稿版為準

編號	各界意見	研復結果
第九章 「圖像設計」(接續 9 月 18 日之討論)		
9-5	(1)3-9-7 頁 2.2.2 節有關圖像設計所要主張之內容若不包含其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或分布關係者，說明書及圖式該如何表示？ (2)有關上述圖像設計不包含其與環境間之關係的表示原則，建議亦加入第 3-9-9 頁 2.3 節「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中。	(1)若圖像設計所要主張之內容不包含其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或分布關係者，圖式應以虛線或其他斷線繪製該圖像之邊界線以表示其所應用之「物品『之部分』」(如圖 9-9 及圖 9-10，僅繪製該圖像之邊界線而無須繪製完整之螢幕、顯示器或顯示面板物品)；且必須於設計說明載明該虛線(或其他斷線)係表示所應用「物品『之部分』」，其所主張之內容不包含該圖像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例如「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顯示面板之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設計所主張之內容不包含其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爰修正本節相關文字，俾使本段說明更為明確。  圖 9-9  圖 9-10 (2)配合修正，爰新增相關文字：「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可用於解釋該外觀

		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亦可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惟若僅繪製該圖像設計之邊界線，並於設計說明載明該邊界線係為表示圖像設計所應用「物品『之部分』」且其所主張之內容不包含該圖像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者，該邊界線則僅係用於界定該圖像設計之內容範圍，但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不包含其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
9-6	若該圖像設計為一 3D 畫面，圖式該如何揭露？	以 3D 畫面申請圖像設計，因其係將 3D 圖案透過平面之螢幕呈現，仍應以前視圖或平面圖表示其所呈現之圖像設計；若其於使用時可產生 3D 效果之變化，則應依「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的揭露方式，以二個以上之視圖（例如：前視圖 1、前視圖 2 或平面圖 1、平面圖 2 等）來表現變化前、後或關鍵變化過程之圖像設計。
9-7	3-9-9 頁 2.3 節建議加入具連續動態變化外觀之圖像，其變化順序會影響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之說明。	配合修正，爰新增相關文字：「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設計說明…； <u>又若為具連續動態變化之圖像設計，設計說明必須敘明其變化順序</u> ，因此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設計說明之內容並得參酌之。」
9-8	(1) 3-9-10 頁 3.2.1 節有關「手機之圖像」與「洗衣機之圖像」之新穎性比對，因其所應用之物品分別為「手機之顯示裝置」與「洗衣機之顯示裝置」，是否得認定為近似物品而互為核駁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2) 若其二者為不近似之物品而得克服新穎性，是否仍可能不符	(1) 因二者所應用之物品「手機之顯示裝置」與「洗衣機之顯示裝置」為功能、用途相距甚遠之物品領域，故其二者屬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而互不得作為核駁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2) 若其二者圖像設計之外觀相同或近似，而僅為不同技藝領域物品之直接轉用者，則仍應

	創作性？	判斷為不符創作性。								
9-9	有關具連續動態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若其差異僅為不同之變化順序，是否能克服創作性？又若僅係反序變化時，是否能克服創作性？	以具連續動態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應就其整體動態變化所呈現之視覺外觀來審查新穎性及創作性之專利要件。若其僅係不同之變化順序（例如反序變化），則仍應視該等變化順序是否為易於思及而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據以判斷其是否能克服創作性。								
9-10	3-9-14 頁 3.3 節是否再增加圖像設計創作性之範例。	配合修正，新增如下案例及說明。 例 1：直接轉用 <table><tr><td>先前技藝 「手機之圖像」</td><td>設計專利申請案 「洗衣機之圖像」</td></tr><tr><td></td><td></td></tr></table> [說明] 以右圖「洗衣機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其僅係就其他物品之技藝領域的外觀——左圖之「手機之圖像」所為之直接轉用，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例 2：直接轉用 <table><tr><td>先前技藝 「衣服之部分」</td><td>設計專利申請案 「顯示面板之圖像」</td></tr><tr><td></td><td></td></tr></table> [說明] 以右圖「顯示面板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其僅係就其他物品之技藝領域的外觀——左圖之衣服表面上之習知花紋所為之直接轉用，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先前技藝 「手機之圖像」	設計專利申請案 「洗衣機之圖像」			先前技藝 「衣服之部分」	設計專利申請案 「顯示面板之圖像」		
先前技藝 「手機之圖像」	設計專利申請案 「洗衣機之圖像」									
										
先前技藝 「衣服之部分」	設計專利申請案 「顯示面板之圖像」									
										

例 3：置換、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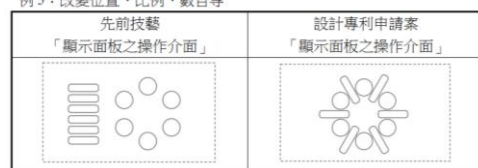
[說明] 以右圖「手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僅係就二個習知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如左圖先前技藝 1 及先前技藝 2）所為之簡易組合，且無法使該圖像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例 4：改變位置、比例、數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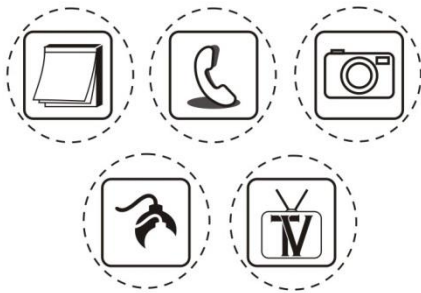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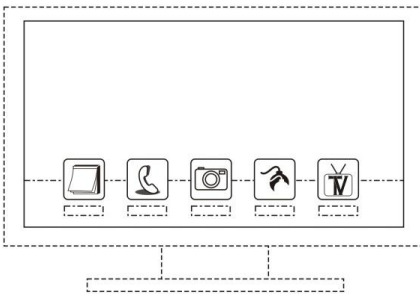
[說明] 以右圖「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僅係改變習知先前技藝（左圖之「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中之設計的比例、位置或數目，且無法使該圖像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例 5：改變位置、比例、數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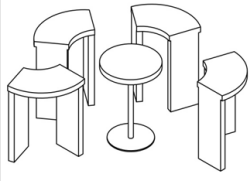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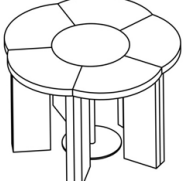
[說明] 以右圖「顯示面板之操作介面」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雖各

		圖像單元之外觀與先前技藝（左圖之「顯示面板之操作介面」）相同，但於改變其與環境間之位置等關係後，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相較於先前技藝已能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9-11	3-9-17 頁有關圖 9-13 以多個圖像單元申請圖像設計，因其通常為習慣上合併使用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上的多個部分，建議應得為成組設計，或為單一物品上多個部分而符合一設計一申請。  圖 9-13	有關圖 9-13 申請圖像設計，其係為主張單一顯示面板上之複數個圖像單元所構成之整體外觀，但不包括各單元之排列關係。因其性質類似於部分設計中就單一物品上二個以上分離的「主張設計之部分」之申請態樣（詳細參閱本篇第八章部分設計「4. 一設計一申請」之內容），且又因圖像得自由拖曳位置或縮放尺寸之特性，爰配合建議，允許以圖 9-13 之申請方式得以一顯示面板上之多個圖像單元申請圖像設計（其請求之內容不包括其排列關係）。惟其在權利行使上，亦只能將所有單元所構成之整體作為一設計行使權利。 上述圖像設計之申請方式，應以虛線或其他斷線分別繪製各圖像單元之邊界線以表示其為顯示面板之多個分離之部分，並於設計說明載明「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顯示面板之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9-12	(1) 3-9-17 頁有關圖 9-14，該圖像設計之專利權利範圍是否及於部分圖像單元之位置對調？	(1) 應比對圖像單元位置對調後與對調前之整體視覺外觀，是否足以使普通消費者混淆，若致混淆者，則屬近似之設計而落入其權利範圍。 (2) 申請時不得僅於設計說明中以文字敘明該圖像設計能產

	 (2) 接續上題，申請時是否得僅於設計說明中以文字敘明方式載明該圖像單元得對調位置？	生不同外觀之可能，而導致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不明確。若為就不同排列所產生不同外觀之設計取得保護，應分案申請或分別以原設計及衍生設計提出申請；若為主張多個圖像單元所構成之整體圖像設計，但所請求之內容不包括其排列關係者，則應以上述圖9-13之申請方式提出申請。
9-13	按前禁討論，圖像設計之最低限度仍須應用於顯示面板之物品，惟以「顯示面板之圖像」取得設計專利，是否可能向軟體廠商或網路分享者所販賣或提供之軟體內容主張侵權？	有關圖像設計專利權的侵權認定，係屬法院之判斷職權，仍應由法官依其具體事實判斷之。

第十章 「成組設計」

10-1	3-10-7 頁 3.1.3 節有關例 3，因其係為說明有關新穎性視覺印象混淆的範例，建議就杯子之細節再作變化，使該圖例更能彰顯該問題。	配合修正，修改如下案例及說明。 例 3：增加部分構成物品後仍會使普通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視覺印象者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9 1189 1335 1373"><tr><th data-bbox="879 1189 1090 1227">先前技藝 「一組茶具」</th><th data-bbox="1090 1189 1335 1227">設計專利申請案 「一組茶具」</th></tr><tr><td data-bbox="879 1227 1090 1373"></td><td data-bbox="1090 1227 1335 1373"></td></tr></table> [說明] 以「一組茶具」之成組設計申請專利，該成組設計較先前技藝增加部分構成物品，因其於增加部分構成物品後仍會使普通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視覺印象，仍應認定二者為近似之外觀，該設計喪失新穎性。	先前技藝 「一組茶具」	設計專利申請案 「一組茶具」		
先前技藝 「一組茶具」	設計專利申請案 「一組茶具」					
						
10-2	(1) 3-10-8 頁 3.1.3 節有關例 4，相同之構成物品經特定排列後，即可認定其外觀不近似，是否亦代表取得左圖之成組設計專利權並無法主張右圖經排列後之成組設計侵權？	(1) 本案例旨在說明左圖之先前技藝雖已揭露有相同或近似之部分構成物品（包含一相同之中心圓桌及四個近似之弧形邊桌），並無法直接得知其能組成右圖之成組設計（包含				

	先前技藝 「一組茶几」  設計專利申請案 「一組茶几」  (2) 本案雖係為說明新穎性是否會造成視覺印象混淆問題，但就該範例而言，其是否已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而具創作性？	一中心圓桌及五個弧形邊桌所構成之花瓣形狀)，在此情況下，審查人員不得僅以該引證文件即判斷該申請專利之設計喪失新穎性。惟對於成組設計專利權的侵權認定，係屬法院之判斷職權，仍應由法官依其具體事實判斷之。 (2) 若右圖之成組設計係經修飾或重新構成，而較先前技藝已能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則不應認定該成組設計易於思及，在無其他引證之情況下，右圖之成組設計確有可能克服創作性。爰配合建議，將該例改為創作性之案例。
--	--	---

第十一章 「衍生設計」

11-1	3-11-2 至 3-11-6 頁所列舉有關設計與其衍生設計近似之判斷案例中，似乎與之前新穎性案例之判斷結果有所不同；有關設計專利之新穎性、先申請原則與衍生設計所稱之「近似」是否有所差別？	設計專利之新穎性、先申請原則與衍生設計之「近似」判斷原則並無不同，惟新穎性（包含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比對對象與先申請原則及衍生設計則有所不同。 新穎性之判斷，係就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所揭露之所有內容（包含參考圖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所揭露之設計）中相對應之部分進行比對，若其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構成先前技藝之一部分時，即喪失新穎性。以例 9 為例，因右圖「一組音響」之成組設計已揭露於左圖先前技藝之一部分，故喪失新穎性。 先申請原則有關相同或近似之判斷，則係就該二申請案中申請專利之設計進行比對。同樣以例 9 為例，應就右圖之整體設計與左圖之整體設計進行比對，因其二者整
------	---	---

體設計不相同亦不近似，因此並無不符先申請原則。有關原設計與衍生設計之近似的比對對象與先申請原則相同，亦應就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

原設計 「一組音響」	衍生設計 「一組音響」
